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2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需符合政府的防疫规定,遵守公司的防疫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投资建设吉西基地鲁固直流风光热外送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开展类REITs融资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注册发行碳排放权担保债券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2-00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9号)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432,7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451,068.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45,421.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6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以下并称“甲方”)已相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以上账户管理银行后文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	808,109,073.10	广麦4期扩建项目、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0.00	广麦4期扩建项目、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0.00	广麦4期扩建项目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0.00	广麦4期扩建项目
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0.00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代管,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营业网点,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泉、余皓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案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12月5日下午3:1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方建新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方建新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方建新先生个人简介: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及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历任南开大学元素所工会主席、常务副所长、研究室主任及党支部书记,南开大学科技处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全国重点高校理科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高校科技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天津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重点学科(植物保护)评审专家,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学科(农学)评议组成员,南开大学植物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次征集投票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4、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投票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提案 1.00《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提案);

提案 2.00《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提案 3.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方建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征集投票权的确权日:2022年11月28日

(3)征集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公开征集投票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前述所有文件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收件人:刘子珑

邮政编码:300385

电话:022-27641760

传真:022-276417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的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的地址;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4、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方建新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项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提案》			
2.00	《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3、对于每一提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请在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对于同一提案只能在一处打“√”,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和比例(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28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3:15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6.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上述提案1至提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子珑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天津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防控要求,请提前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佩戴好口罩等),现场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标识码”“本市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扫“场所码”,登记并测量体温后,由工作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公司。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3

2.投票简称:力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 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安泰债券(A)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5189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36.00	2022-9-27	2022-12-26	2.8%-4.5%	0.04
	合计			3,036.00				0.04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5	2023-6-26	3.55%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75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8	2022-12-29	1.85%或2.7%或2.9%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